附件1

企业申报承诺书

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落实宿迁市湖滨新区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要求，本企业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本单位符合《关于组织宿迁市湖滨新区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首批参与企业遴选的公告》中申报要求，自愿参加本项目，并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二、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无不良经营记录，如无虚假宣传、合同欺诈、拖欠货款等行为，近三年未纳入企业失信名单，未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事件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损害消费者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风险事件。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不良社会影响。

三、在经营活动中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不搞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虚标价格、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，不通过虚开发票、明买暗退、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，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不高于市场价，不采取“先涨价后补贴”等价格违法行为，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不合理的附加条件。

四、具备本项目相应专业资质，所使用的适老化改造服务产品在本项目补贴目录中，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具备稳定可靠的产品供应渠道，保证不会因供货不足导致项目延误。尊重需改造家庭老年人真实改造意愿，依法依规签订合同，保证施工及产品质量。具有必要的产品配送、安装、售后渠道和力量，能够及时响应消费者需求。能够按支付立减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服务，具备先行垫付消费补贴资金的能力。为消费者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实际销售价格开具全额销售发票，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规范，商品的品牌、品类、规格型号等内容明确。

五、主动介绍宿迁市湖滨新区2025年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“焕新”行动消费补贴相关规定、参加商品、支付方式等信息，正确引导、协助消费者按规则享受补贴优惠。具有规范的财务、销售、配送等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，有完善的进销存管理机制，能提供活动相关、可溯、不可更改的电子台账，可进行数据查询、统计、导出、监管、清算及对账等。积极配合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和纠纷处理等。积极配合民政、审计、财政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，及时汇总销售情况，按要求提供补贴申请资料。承诺所有报送资料真实有效。

六、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取消本单位活动参与资格、退回已使用的补贴资金，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: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